

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安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以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重点领域和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试点领域信息公开为核心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年，县民政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领域、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工作信息30余条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，县民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的公开管理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时效性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，确定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审核发布，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审核发布、安全管理等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范围、途径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发布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县民政局没有自建网站，信息公开载体为新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。我局通过“云上新安”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全年累计发布11条信息，回复问政信息8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，对该项工作增强工作监督和保障力度，一是加大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完善人员职责,明确工作责任。二是根据“五公开”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。对外公布部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0.25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县民政局按照“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中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仍存在以下一些问题：人员变动大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细则和政策把握不到位，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，全局真正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人较少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县民政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